

附件 2

深圳市社康中心设置标准

一、诊疗科目

至少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二、床位

不得设住院床位。

三、场所

（一）业务用房。

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400 平方米。

（二）预防保健科室。

至少设置预防接种门诊、妇女保健室、儿童保健室、健康教育室。其中预防接种门诊的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120 平方米，并设置候诊、咨询登记、接种、观察、处置、冷链等功能室（区），支持流水式接种作业；妇女保健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18 平方米；儿童保健室不少于 2 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服务流程合理、符合儿童特点。预防保健科室宜相对集中设置，各功能室（区）设置明显标志牌，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与医疗门（急）诊、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区域适当分开。

（三）临床科室。

1. 至少设置与诊疗科目相应的诊室。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流程合理，洁污区域分开，标识清楚。其中全科医疗科诊室业务用房不少于 3 间，专科医生工作室不少于 1 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

2. 设置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其中中医诊室不少于 1 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3. 设口腔科的，每台口腔综合治疗台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9 平方米。

（四）医技及辅助科室。

1. 至少设置检验室、B 超室、心电图室、抢救室、注射室、换药室、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区）、候诊室（区）、预检分诊室（台）、药房、挂号收费室、培训教室、健康信息管理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洁具清洗间；观察室（区）至少设置日间观察床 2 张。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流程合理，洁污区域分开，标识清楚。

2. 开展门诊手术的，应当设置手术室，每间手术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手术区域应当设置医务人员通道、患者通道和污物通道。

四、人员

（一）至少有 1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注册护士。

(二) 按照执业医师与注册护士不少于 1:1.5 的比例配备注册护士。

(三) 至少有 6 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医师，其中不少于 1 名中医类别全科执业医师。

(四) 预防接种门诊至少配备经过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 1 名执业医师和 1 名注册护士。

(五) 妇女保健室、儿童保健室至少分别配备 1 名相应专业的医疗卫生人员，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接受相应专业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

(六) 药房至少配备 2 名相关专业的医疗卫生人员。

(七) 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1. 每增加 1 个诊疗科目，至少有 1 名相应执业范围的执业医师。设口腔科的，每增设 2 台口腔综合治疗台，至少增加 1 名口腔专业的执业医师。

2. 开展需要麻醉的检查或手术的，应当设置麻醉科，应至少配备 1 名执业注册或者备案在本机构的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麻醉专业执业医师。

五、设施和设备

(一) 基本设施和设备。

诊桌、诊椅、诊断床、诊察凳、方盘、压舌板、处置台、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观片灯、体重身高计、成人视力检查设备、出诊箱、污物桶、治疗推车、供氧设备、电动吸引器、空气

消毒机、紫外线消毒灯、简易手术设备、诊疗叫号系统。需保护个人隐私的科室，如诊室、治疗室、处置室、妇女保健室、B超室、心电图室等科室内应设置保护病人隐私的设施。

（二）急救设备。

手推式抢救车、抢救床、氧气瓶(袋)、开口器、牙垫、口腔通气道、人工呼吸器、急救药品箱、全自动除颤仪、便携式监护仪、气管插管等设备。

（三）预防保健设备。

1. 预防接种设备。应当符合《广东省预防接种单位建设标准》关于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标准设施设备要求，并配备后补式冷库、智能冷柜和备用电源等设备。

2. 妇女保健设备。妇女多功能检查床、妇女常规检查设备、产后访视包工具等设备。

3. 儿童保健设备。儿童体重秤、卧式量床、身高计、儿童诊查床、软尺、听诊器、手电筒、儿童血压计、黄疸检测仪、行为测听法检查工具、眼保健和视力筛查工具、产后访视包工具等设备。

4. 健康教育设备。健康教育影像设备，以及健康档案、医疗保险信息管理与费用结算等有关设备。

（四）中医药服务及康复治疗设备。

脉枕、针灸器具、火罐、按摩床、电针仪、红外治疗仪（或TDP灯）、频谱（或中频、低频）治疗仪等设备。

（五）检验影像设备。

肺功能仪、血球分析仪、尿常规分析仪、血糖仪、心电图机、超声检查等设备。

（六）药房设备。

药柜、发药台、冰箱、空调、中药饮片调剂设备等。

（七）网络通讯设备。

计算机及打印设备，电话、网络等通讯网络设备，并接入全市统一的社区健康服务信息系统。

（八）配置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并符合相关要求。

六、其他要求

（一）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本机构内设立的一体化运营管理非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康中心依托其举办医疗机构提供影像诊断、病理诊断、临床检验、消毒供应、药房、急救等服务的，可以不配备相应的场所、人员和设施设备。

（二）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制定社康中心人员岗位职责的相关制度规范。